

附件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蓝田县水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蓝田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 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蓝田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 业为（西安长亨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1786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.0931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 的真实性负责。~~如有虚假~~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西安长亨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年8月27 日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 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 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